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99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楊夙斐間
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
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40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
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
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
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
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
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
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
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
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
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
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楊夙
斐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05號
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即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

案。又系爭事件業據原告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90元，其餘
訴訟費用740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(即本院
113年度勞補字第560號裁定)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
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上開原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74
0元即應由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
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